

立法會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
公聽會

個人或團體意見書

基督教青少年牧養團契

Christian Fellowship of Pastoral Care for Youth Ltd

1. 機構簡介

本機構「基督教青少年牧養團契（簡稱青牧）」於一九九一年成立。「服事青少年被囚者，推行全人牧養事工」一直是青牧的宗旨。跨越廿六載，足跡遍及青少年懲教院所、感化院、群育學校和宿舍，務求為社會作出貢獻，榮神益人。

2. 對懲教所內兒童權利的觀點

青少年是明日社會的棟樑，雖然部份青少年因各種因素而干犯罪行，需要接受法律的懲處，甚或在懲教院所服刑，但若能得到接受福音的機會，加以悉心栽培，他們往後的生命，必然是不一樣。

青牧進入懲教院所服務十多個年頭，過去多年，我們慶幸懲教署採取開明的態度容許不同的宗教團體，進入懲教院所內為青少年所員提供靈性輔導，我們藉著不同形式的探訪、會面、生命故事和信息分享，進入這些青少年的內心世界，處身他們當中，與之共同面對境況，分嘗生命的苦難、焦慮、恐懼和擔憂，當中發現，他們也有一顆向好改變的心，若能帶給他們內在的希望，內化精神和動力，重新規劃人生的方向和計劃，必能重踏正路。這多年間，我們看到在懲教所許多成功的例子，同時肯定牧養事工對懲教所內青少年的需要性和積極性。

基督講述寬恕，給予機會，正如香港訂立《罪犯自新條例》一樣旨在讓罪犯擺脫過去犯錯的羈絆。根據香港法例第二九七條《罪犯自新條例》指出，凡被定罪的人士，如果被判處不超過三個月的監禁（不論是即時執行或暫緩執行）或不超過一萬元罰款，並且是首次在香港被定罪，只要他/她在釋放後，三年內在香港沒有再被定罪，其定罪便會被視為「已喪失時效」。如果罪犯的定罪是根據《罪犯自新條例》而被視為「已喪失時效」，除非條例另有規定，該罪犯可以自稱沒有刑事紀錄，任何人亦不可因那「已喪失時效」的定罪，而對該罪犯有負面評價。

但根據《罪犯自新條例》中指出對於被判入教導所、勞教中心或更生中心受羈留的個別人士，該「已喪失時效」的應用時間則自該人由受羈留之處釋放後接受監

管期滿之日起計算。於教導所、勞教中心或更生中心釋放的更生人士皆須接受監管，以教導所為例子，該人士於教導所獲釋，需要接受三年法定監管期滿後，再計算其後三年內在香港沒有再被定罪，合共六年時間，才視為「已喪失時效」。因此，該等青少年在這條例下將要比成年的在囚人士更長時間才能獲得自身機會。

就此，本會建議更改有關法例，對於被判入教導所、勞教中心或更生中心受羈留的人士，他們的「已喪失時效」生效期應與其他人士看齊，即只要是首次在香港被定罪，而於釋放後三年內在香港沒有再被定罪的話，應同樣被視為「已喪失時效」，以取代「該人士由受羈留之處釋放後接受監管期滿之日才計算」的條文。